

信会师报字
(特快特通
文件传递)

信会师报字
(特快特通
文件传递)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894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4N9M86XJZ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0894号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科诺尔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纳科诺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纳科诺尔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纳科诺尔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纳科诺尔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纳科诺尔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9日



邢台纳科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3 年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96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0 元/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印发《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3687 号）。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960 万股新股。

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向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96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31.2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68.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



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308001 号验资报告。

2、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0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061.0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974 号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205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泰君安、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3 年定向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
减：应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2,312,226.41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117,687,773.59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117,737,940.63
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7,687,773.5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50,167.04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2、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45,000,000.00
减：应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24,389,262.26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320,610,737.74
加：尚未支付发行费	
加：尚未置换发行费	285,188.68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10,995,000.00
其中：置换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441,640.68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账户余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10,342,567.1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23 年定向发行股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2、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



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交通银行邢台泉南西大街支行、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5个正常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开发区支行	13050165590800002132	88,396,600.67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邢台泉南西大街支行	138391000013000185168	50,013,333.33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石家庄国际城支行	311901976510111	48,805,725.04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石家庄谈固南大街支行	8111801012701140137	89,550,464.66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713333333398	33,576,443.40
	合计		310,342,567.1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2023年定向发行股票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2,312,226.41
小计	117,687,773.59
(2) 募集资金净额	117,687,773.59
减：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17,737,940.63
减：手续费支出	4,139.81
加：利息收入	54,306.85
(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2、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0,610,737.7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9,623,337.74	8,075,000.00	8,075,000.00	6.23		不适用	否
邢台二期工厂扩产建设项目	否	101,635,300.00	2,920,000.00	2,920,000.00	2.87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否	89,352,100.00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320,610,737.74	10,995,000.00	10,995,000.00	3.43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 (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40115006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 方可开展经营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更多, 请多留意, 以备查验, 避免因信息不实, 影响信用服务。



此证信息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 0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勇波
 Full name: 陈勇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8-15
 Date of birth: 1975-08-15
 工作单位: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1057508150011
 Identity card No: 3701057508150011

2014 2017年 5月 23日
 2013 2011
 2009年 5月 0 8日
 2008年 7月 23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003204760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60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年 9月 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 9月 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4年度
 2005年 6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勇波
 证书编号: 420003204760

2006年 5月 18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胡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1-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421281198901100725
 Identity card No.:



6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胡璇
 证书编号: 310000060249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249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5